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1/09-10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急件

(傳真號碼：2524 3762)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
黃凱怡女士

黃女士：

**《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
(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則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。

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4(4)條規則規定，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，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7整天之前，送達有關的標的人士。第4(5)條規則規定，獲送達速辦原訴傳票的標的人士，如意欲援引誓章證據以反對該傳票，須在該傳票送達後28天內，將證據誓章送交法院存檔，並向律政司司長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。該兩規則所造成的效果是，獲送達速辦原訴傳票的人可援引誓章證據以提出反對的時限，在聆訊日仍未屆滿。在此情況下，聆訊將予取消或是仍舊進行？請解釋作出有關安排的理據。同時亦請解釋同一命令中第7(4)及7(5)條規則及第10(3)及10(4)條規則亦有相若安排的理據。

本人亦察悉，第10(3)條規則訂明的期限為14整天，而非第4(4)及7(4)條規則所訂的7整天。請解釋第4(4)及7(4)條規則所訂期限較短的理據。

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7(a)條規則規定，如在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第12C或12G條發出的手令的過程中，有人就某物品作出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，則該人須將該物品放入密封的容器內封好，並將該已密封的容器交給該獲授權人員保管，以待向法庭提出申請。然而，第16(2)(b)條規則卻規定，如在行使香港法例第575章第12A或12B條

所指的命令所賦予的權力的過程中，有人就某材料作出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，該人須將有關的已密封的容器存放於法院。請解釋該兩規則訂定不同安排的理據。

內務委員會會於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規則，請盡快提供有關資料(請將中英文本的答覆，連同電子複本交予李美儀小姐(電郵：jmylee@legco.gov.hk)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09年10月14日